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5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3.6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6日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6日

因转股价格调整引起的“艾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艾迪转债存续期限为,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艾迪转债转股价格为23.54元/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债而增加的面额)、配股以及后次发行新股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的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调整为23.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艾迪转债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影响可转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84元/股变更为2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74元/股变更为23.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62元/股变更为23.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5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38,335,425股变更为831,088,208股。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23.54元/股,
A=13.62元/股(2024年股份回购均价),
k=(7,247,217/838,335,425)×100%≈-0.864% (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8,335,425股计算)

P1=(P0+A×k)/(1+k)=23.63元/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4元/股调整为23.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1月6日开始生效。“艾迪转债”2025年1月3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4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963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5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2022年6月2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转股金额为9,000元,回售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3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4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963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5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变动情况表

四、其他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7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97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97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5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施规则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11月2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红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47,217股股份将被注销。
●注销股份时间:2025年1月3日。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335,425股变更为831,088,2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38,335,425元变更为831,088,208元。

一、回购股份注销决议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4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3,067.8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由“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838,335,425股变更为831,088,2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38,335,425元变更为831,088,208元。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就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艾迪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申报披露,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7,247,217股,注销日为2025年1月3日,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情况表

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由838,335,003股变更为838,335,425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为169.9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1.85% 169.9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媛、刘远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媛、刘远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规定,我局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27088 转债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21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100元,转股数量为121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赫达转债”剩余5,998,64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99,864,3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4,589.00 6.36% +6,430,000.00 28,134,589.00 8.08%

其中:高管持有股份 21,704,589.00 6.36% 21,704,589.00 6.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6,430,000.00 6,430,000.00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2,344.00 93.64% +121.00 320,002,345.00 91.92%

三、总股本 341,706,933.00 100.00% +121.00 341,707,054.0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注1表中本次变动前金额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9-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转债代码:127088 转债简称:赫达转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为169.9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1.85% 169.9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媛、刘远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媛、刘远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规定,我局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商誉减值测试及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博敏电子2022年度对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一是对于2023年个别新增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预测期销售增长率、毛利率与相关指标近期历史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但缺乏充分、合理的依据,未恰当估计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二是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具体情况;三是商誉减值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近年商誉原值较高,但公司就商誉减值测试执行频率和情形作出明确说明,未合理匹配符合资产组所在行业和资产组本身业务实际的常见商誉减值迹象范围和识别流程,未按规定拟利用的专家工作进行适当评价和复核的内控流程。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款第二款、第八款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徐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远程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博敏电子、徐媛、刘远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充分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